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本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4,958,908,682 股，出席比率 88.80% (依「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第四條規定，大陸地區股東持股 52,594,609 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公司應出席之股份總數為 5,584,155,256 股)

出席董事：吳董事長明昌、湯獨立董事瑞科、胡董事益民、徐董事大裕、黃董事同源、安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廷君)

主席：吳董事長明昌



紀錄：宋惠菁



宣讀股東會議事規則發言規定

壹、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現在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大家早。

非常感謝各股東撥冗參加今年的股東常會，也感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湯瑞科獨立董事代表審計委員會作查核報告，並感謝各董事、會計師及律師出席本次股東會，謹代表台糖公司表達誠摯歡迎。

首先向各股東報告，台糖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114 年度淨利 74.88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8.43 億元，增幅 32.65%，寫下新高。114 年度每股盈餘 1.33 元、配息 1.3 元，相較 113 年度，每股盈餘增加 0.33 元、配息增加 0.4 元。同時為了獎勵同仁，首次從首長可運用的獎勵金中，發放給全體 3080 名員工、每人 3600 元，希望同仁更努力再創佳績！

台糖公司 114 年度持續配合政策，提供產業園區，以促進國家產業升級及發展；提供社福土地，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活化土地資源；其他主要工作如農業循環豬場改建、建置太陽光電、文資保存利用、推動淨零、產品研發、與外界合作等，稍後在報告第 1 案時，將向各股東詳細報告 114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重點工作。

今天股東常會議程將進行報告事項 3 案、承認事項 2 案、討論事項、選舉以及臨時動議，敬請各股東支持。今日股東會進行，我建議先完成依

法須進行的議程，在臨時動議時接受各股東提問，並請負責單位主管答覆，如受限時間將於會後詳盡函復，再次感謝各股東撥冗出席指教。敬祝各位股東及貴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2~5 頁)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6 頁)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部審定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7~13 頁)

發言紀要：

林鶴翎股東(戶號 18240)：請畜殖事業部針對報告事項三，說明台越分公司股權轉讓交易解約沒收保證金及該土地處理情形，請於時效前儘早處理，以免日後面臨檢討。

溫執行長元文：本案源於越南合作對象無法履行契約，本公司依約沒收其保證金，對方不滿而向越南當地法院提告，要求返還該筆款項，目前法律訴訟正在越南進行，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事業部已爭取上訴至第二審，惟二審過程中，當地檢察官中途退席，且台糖為外地人在當地法院端可能受到影響，二審結果恐亦不樂觀。該地目前仍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權於明年 8 月 6 日即將屆期，為維護公司權益，積極尋求與當地有力人士溝通合作，嘗試爭取土地租約展延，另亦考慮自行辦理展延，但因涉及新的資金投入，受限於公司預算程序，或有緩不濟急的情形。依規定展延申請需在屆期之 6 個月前提出，事業部擬尋求提前讓當地政府預先審閱，以爭取時效。

黃處長峻祥：1.05 億元沒收的履約保證金原認列業外收入，因審計部修正決算予以剔除，致決算數額有所調整。

湯獨立董事瑞科：審計委員會議對此案曾多所討論，對於一審判台糖敗訴亦感訝異，依本人觀點，對方未履約而沒收保證金應屬合理，至多酌減沒收金額，故審計委員會亦要求事業部循合理途徑上訴二審，甚或三審，此外，事業部針對其土地亦提出幾個解決方案，委員會傾向將相關權利讓與（轉售）給當地人士，以換取相對利益並及早獲利結案，避免因外商身份在當地法律或政治環境下的經營困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董事會提)(詳議事手冊第 14~21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盈餘分派方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董事會提)(詳議事手冊第 22~25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五條條文，敬請公決。(董事會提)(詳議事手冊第 26~32 頁)

發言紀要：

林鶴翎股東(戶號 18240)：請說明本次增資按各股東的持股比例，還是針對特定人進行增資。若減資退還股本按面額 10 元計算，增資時卻要求股東以較高的淨值認購並不合理，增資亦應按面額 10 元計算。

蕭處長光宏：本次增資按照原股東持股比例辦理，目前尚未決定增資股價。公司將委請專業會計師進行股價核定，屆時再按核定後的價格與比例進行增資程序。本公司會參考股東意見，目前評估應不至於發生股東所擔心的價格過高情形。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本公司第 37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一、宣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應選出人數、任期、起訖時間、董事選舉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詳議事手冊第 33、36~37、44 頁)。

二、宣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詳議事手冊第 33~34 頁)

三、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

(一)監票人員：林琨堂(股東戶號：70724)、莊慶文(股東戶號：73544)。

(二)計票人員：徐有盛副處長、王尉任組長、錢聖鵬、陳建儒及黃婉菁。

四、選舉結果：

出席股東投票選出 15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股東戶名 (姓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當選權數
經濟部 吳明昌	00001	9,916,641,196
經濟部 林碧郁	00001	4,953,041,003
經濟部 余政憲	00001	4,953,041,003
經濟部 曾梓峰	00001	4,953,041,003
經濟部 李繁儀	00001	4,953,041,003
經濟部 胡忠一	00001	4,953,041,003
經濟部 趙卿惠	00001	4,953,041,003
經濟部 鄞鳳蘭	00001	4,953,041,003
經濟部 徐大裕	00001	4,953,041,003
經濟部 黃同源	00001	4,953,041,003
經濟部 胡益民	00001	4,953,041,003
安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910	71,611,095
獨立董事 賴婷婷	R22351****	4,953,041,003
獨立董事 湯瑞科	T12008****	4,953,041,003
獨立董事 張桂鳳	T22146****	4,953,041,003

上述獨立董事當選人賴婷婷、湯瑞科、張桂鳳 3 人均係經濟部提名。

柒、臨時動議：

發言紀要：

一、白銀隆股東(戶號 18308)

(一)台糖在 115 年股東會交出亮麗的成果，從股息紅利來看，油電糖水就屬台糖表現最傑出，今天領了 1.3 元的股息紅利，董事長帶領的團隊達成創造每股最高價值的使命，股東以台糖為榮，謝謝吳董事長跟台糖全體經營團隊。

- (二)台糖的本業消失，員工在經營過程中所付出的心血和精神比一般企業多，請吳董事長不吝運用獎金及精神獎勵激勵基層員工。中彰區處處長及月眉糖廠黃課長為台糖樹立了不起的典範，讓月眉糖廠跟過去不一樣，台糖應以月眉糖廠做為資產活化再生的指標，繼續努力。
- (三)建議不要零星發包，而採用集團式發包，引進民間投資並節省行政成本，譬如月眉糖廠可跟統一集團合作，善用鄰近月眉交流道的地利，為台糖加分。
- (四)台糖有使命讓年輕從業人員在 50 年後退休時以台糖為榮，建議每年選出 3 位優秀員工前往輝達公司學習及嘗試合作，台糖可以土地轉增資的方式取得科技產業的股份，讓台糖分享科技業的獲利。
- (五)關於報告事項三的越南土地糾紛，審計部提出將沒收保證金收入剔除計算是預知危險的做法，建議本案的積極作為是成立專案小組，快速採取對策，避免明年或後年在股東會檢討改善。恭喜湯獨立董事當選，請協助台糖維護在越南資產的權益。
- (六)賴清德總統講過一句話：勇敢面對司法。針對吳前董事長侵占台糖 1.7 億元之個人行為應由個人擔起責任，公司要捍衛權利，不能讓台糖名譽掃地。
- (七)林登甲先生是民股自救會的會長，55 年來為台糖的股權運作出力很多，今日由其子女代表到場，請在場民股或認識林先生的人為其掌聲鼓勵。

二、陳良道股東(戶號 19684)(部分以閩南語發言)

- (一)這些年來我覺得台糖許多單位並不重視股東會及股東發言，我們提了公司弊端、巨額虧損部門、許多單位未落實執行要點細則，以及未經股東會同意黑箱作業捐獻土地，政風處、人資處、檢核室、畜殖事業部等相關單位都不理會；稽核由內部員工受訓後擔任，都非專業，無法落實了解問題，第一線員工未落實執行致使公司產生極大虧損，政風處和人資處也不管，請三個處室就前述情形回覆。公司治理守則要求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待遇、強化董事會職能，以台糖最大利益為原則，但當股東提出意見，為何相關單位可以不予理會，是否連董事長也不放在眼裏。
- (二)南科、路科等園區土地開發案違反土地正義。南科案 500 公頃中僅回

饋 7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後來才回饋 1、20 公頃廠房土地，本人無法理解為何台糖可接受此不公不義、損害公司利益的契約，路科捐獻土地也未經股東會認同或討論，我自行取得契約條文，才知道原來台糖被人吃夠夠。請董事長現場回答三個問題：第一是南科橋頭糖廠是否有土地契約內容，若有則必須在股東會正式報告；第二是南科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的契約內容必須讓股東知悉，這是股東會股東的權利；第三是台糖跟國科會土地開發契約也應向全體股東報告。開發產業園區只分回 30%，跟土地正義應分回 40%~60%尚有落差，建議公司慎重考慮，無論被徵收或收購都必須保留 10%~20%的土地，因為一旦開發後，這 10%、20%的土地會高於原來的價值，台糖的權利要自己爭取。

蔡處長侑哲：本人今年 1 月到任至今未接獲股東所提狀況，待審視去年相關紀錄後，再回復股東。

張處長榮吉：本公司以 500 多公頃農地與國科會合作開發路科園區，以農地市值作價並經鑑價，再加地上物補償費，共計 164 億元價值與國科會合作開發，原分回 73 點多公頃土地，變更設計後分回產業用地達 98.57 公頃，目前共 58 公頃多已出租設定地上權予華邦電等高科技廠商，每年創造 9,000 多萬元營業額，若全部出租則年營業額超過 1 億 5,000 多萬元。此開發案對台糖公司及股東均可帶來每年經常性收益。

陳處長德為：目前沙崙生態科學園區未定案，國科會尚在辦理環評作業及相關開發計畫審查，日後此開發案會以出租方式辦理，跟路科合作開發方式不同，現在國科會的科學園區，包含近期的台南擴區、嘉科一期二期及屏科，都是以出租辦理。有關橋頭糖廠的部分，橋頭新市政第三期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公司配合政策辦理區段徵收，橋頭糖廠約 22 公頃劃為保存區，非區段徵收範圍。

三、陳良道股東第二次發言(戶號 19684)(部分以閩南語發言)

(一)請報告：第一，目前台糖出租的退場學校之處理現況如何，台糖的權益配套為何；第二，台糖產業園區開發案有無違反土地法令的公平原則，損害台糖重大利益；第三，台中糖廠位於台中捷運藍線 B20 出口旁，本人在此提案，比照台北轉運站京站模式，開發台中糖廠泉源段 1 號及 3 號合計 8,000 多坪土地為養生商辦複合式大樓，將台糖的土地利益最大化，並重新清查鄰近土地，開發為樂齡住宅或集合性住宅

出租，或者設立台糖員工失智重症親屬的長照住宅，減輕台糖員工生活壓力，善盡業主照顧員工的責任。建議可與台糖工會配合設置台糖員工的樂齡住宅，避免重蹈崇賢宅的覆轍。

(二)台糖以土地資產獲利為主，請土開處、資產處及會計處提供土開及資產近三年的稅前盈餘，以了解公司 70 幾億的獲利來源。請土開處報告，自 109 年至 114 年台糖文資及老屋整修支出金額，目前糖鐵廢線變成馬路的有幾條。本人在民國 97 年就向公司反應，中南線太平永豐路 18 巷到常玉六街長億高中前兩公里的糖鐵廢線鐵路被台中市政府占用，公司應維護自己的權利，請相關單位回復。另外，位於小港區港和段四小段 845 號跟 846 號土地各 1,000 多坪遭占用十多年，請資產處回覆該兩筆土地現況如何。8 年前本人就提案，面積 1 公頃以上的土地交易開發及變更必須在股東會做報告，避免類似春龍案、中科案再次發生。

(三)台糖要裁撤休憩事業部，另行成立文化及觀光發展處，在座各位可知台糖文資包含市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遺址及 50 年以上日式老屋等數百棟，以老屋修建每坪 30 萬至 60 萬估計，老屋修繕維護及管理費用超過 200 億，例如虎尾糖廠修復廠長宿舍等三棟房舍花費近 9 千萬，且文資規範要求必須修復如舊，此非台糖可處理，從投資風險評估觀點來看，本人反對成立文化及觀光發展處。前幾年本人即提案讓休憩事業部朝樂齡老人經濟發展，裁撤休憩事業部是斬斷既有根基，我提案合併休憩事業部、生技事業部、商銷事業部及精農事業部，在 15 年內就亞洲老人市場前景，發展未來 60 年的老人強勢經濟，若台灣缺乏人才，可考慮向日本東急不動產或麻生集團等單位討論合作。

張處長榮吉：台中糖廠有 4 點多公頃跟 Lalaport 合作開發，已在營運，目前尚有兩塊各約 1.3 公頃土地，其中一塊規劃為木構造低碳建築的形象商圈，另一塊亦有廠商希望合作開發另一種形態的商業建築。台糖公司的古蹟和歷史建築共 160 處，已修復完成且活化再利用或現況良好、不需要活化不需要修復、台糖自用的有 103 處，正進行修復再利用有 50 幾處，除了自行修復，並對外開放免收租金認養老舊建物，藉由民間力量進行建物修復，減輕本公司負擔；50 年以上的日式老屋並

非古蹟或歷史建築，必須請地方政府文資委員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無文資價值就會拆除。台糖公司為國營企業，必須依照文資法編列預算修復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完成後引進廠商經營，例如橋頭糖廠宿舍經營非常受到外界歡迎，本公司在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的投入及成果也呈現在年度永續報告書，對公司形象有正面助益。有關發展養生及老齡照顧之建議，我們會去做一些參考跟評估。

湯獨董瑞科：公司法規定要 1%以上的股權才有提案的權限，但公司不能漠視少數股東的發言權益，因此利用臨時動議與股東進行意見交流，若有很好的意見，董事會、董事長、業務單位當然也會參考，有些東西提出多年卻未執行，是因尚未成為股東會決議，甚至還沒有成為提案，硬要同仁執行會造成他們的困擾，即便經濟部要求也須經董事會決議，單位始能執行。本人參與董事會已經兩年多，董事會都有注意陳股東所提事項，確保台糖權益。

主席：近年除非廢線鐵道或配合政府政策開發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等，台糖已無出售大片土地，請陳股東放心。陳股東發言已超過時間，請依程序簡要發言，若有需要可以書面做較詳細的回復。

四、陳良道股東第三次發言(戶號 19684)(部分以閩南語發言)

(一)台糖養豬從育種、母豬分娩到離乳、保育到肥育，畜殖場有很多黑數，豬場最重要的是存活率，沒有存活率就只能虧本。台糖目前養豬 12 萬頭，僅占全台飼養頭數的 2%，再加上美豬進口，畜殖事業部已虧損連年，建議聘請動物生技及畜產專家為顧問，督導畜殖事業部，修正亂象，提高績效；建議在相關農業系所設立台糖在職專班，挽救事業部人力斷層；豬場的焚化爐很重要，可解決死豬就地掩埋的問題。畜殖事業部應做適當轉型，必須有更專業的人才。另外，近十年來鰲鼓的海埔豬場因地勢較低，前後死了幾萬頭豬，為何公司沒有考慮撤場或改進；鰲鼓濕地海堤是台糖資產，較陸地高至少 6 公尺，先前公司曾考慮捐出此海堤，但因責任太大，無單位敢承接，若破堤則雲林一半的土地就完蛋了，屆時台糖將無法承受求償索賠。

(二)畜殖事業部在余前董事長時將台糖畜殖研究所裁撤，後來事業部又裁掉研發中心，將育種等必要的高科技部分裁撤的結果，讓畜殖事業部從一流單位變成三流豬場。民國 67、68 年時，我在竹南畜產研究所附

近當實習生，我看過台糖養豬的輝煌過去，但我看不到它的未來，建議畜殖事業部要自我檢討，定期向董事長報告。

(三)本人相信 AI 對台糖具重要性，可應用於人資需求分類及置入性行銷廣告、分析土地的未來，提高營運效果，但是台糖資訊處似乎沒有 AI 區塊，請董事長及湯獨董考慮，成立 AI 研發中心，招聘 AI 設計師，應用 AI 生成技術於全方面的行銷。

(四)有關台糖人資部分，不應由外行領導內行，應從土地、會計、人資及企劃等不同背景選出副總，以免像現在畜殖事業部發生問題，沒有副總能夠處理。本人跟董事長初次見面時，就建議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的升任，應就該單位現有問題的看法、未來的看法撰寫專案報告，以評估是否充分了解單位的弊端及未來，再決定是否升任。

(五)台糖會計單位有會計事務所協助，但台糖很多問題都是法律上的問題，例如崇賢大樓訴訟、新吉工業區徵收案在上告後不了了之，建議台糖找法人律師事務所合作，以其專業協助預防可能發生的問題。

溫執行長元文：所謂畜殖場黑數是因豬隻生長時有大小隻，有時小隻的不會長大，造成數據出入，但在董事長要求之下，事業部儘快改善數據不一致的情況，這個月也在做年中盤點。本人持續要求並安排訓練課程，培養畜牧及獸醫同仁亦須具備財會、語言和 AI 能力。今年已請屏科大李嘉偉教授、農科院陳世平博士擔任事業部諮詢委員，協助改善經營狀態。人資處今年協助本事業部與三個大學進行交流，並至學校招生，期使畢業生將進入台糖列為第一志願，進用專業人力。基於生物安全性考量，焚化爐是斃死豬處理的好選項，惟因牽涉微粒子釋出會衍生環保議題，目前農業部傾向使用化製機在場處理，台糖所有改建的豬場都有採購化製機可做自場處理，避免交叉污染。

主席：東石海堤就如陳股東所言，應要捐贈，但必須有水利署或其他單位願意承接。公司都有在處理股東在意的事項，同仁也都很認真打拼做事。有關 AI 的部分，資訊處也有在處理，有時不是不做，而是想做但無法做，例如我們要用無人機巡邏土地，避免被堆置掩埋垃圾或被侵占，但因經濟部預算凍結，而延宕採購。我們知道股東非常用心且關心，才有許多建議，會後請相關單位就股東所提事項，提供資料予您參酌。

前揭股東詢問及建議事項業經主席或指定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捌、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07 分。

玖、檢附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1 份、影音隨身碟 1 只及股東常會資料 1 袋。